

#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2〕261号

## 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评估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有关规定，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2〕362号）文件要求，结合地方财经秩序整治和严肃财经纪律“回头看”，开展我县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具体检查及阶段性工作在5-9月间进行。现场检查及总结上报工作在9月底结束。

（二）检查范围。主要检查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

构执业质量，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延伸或调查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等，并按照规定检查督查考核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检查面，范围如下：

一是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环湖地区重点检查不少于5个部门(单位)要求，我局对随机抽取的门源县皇城乡人民政府、县林业和草原局、县马场学校、县浩门林场、县妇幼保健计生中心，5个部门(单位)开展重点检查。二是各预算部门结合地方财经秩序整治开展部门内部自查工作，自查结束后，县财政局将随机选取个别自查部门进行抽查。三是根据本辖区国有民营企业等经济组织实际情况，确定门源县粮油购销公司1家国有企业开展检查。

##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二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等。

(二) 地方国有或民营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要求，联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重点检查企业执行国家财税法规、规范会计核算和管理、资产负债权益真实性等情况。一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

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二是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

### 三、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2022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经局党组会议同意，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玉英；副组长：宋维喜；成员：张永寿、武明洁、雷占花，各股室相关人员。

**（二）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我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和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自觉将财会监督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扎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强化部门财务会计监管职责，各预算单位及相关企业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会计监督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检查工作，加强评估，严格问题处理整改，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此次监督检查工作严格依据行政执法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在检查全过程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严肃问题查处，注重检查成效。**我局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保证检查覆盖面并突出重点，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扰乱行业秩序的评估机构的抽选力度。要聚焦会计、审计、评估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实行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处理处罚结果将纳入“青海信用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力度，进一步提高检查工作实效。

**（五）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同时，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六）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长效机制。**我局加强与审计、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各单位要加强与本单位内部业务和项目管理工作联系，形成资源整合、监管合力的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各预算部门按照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时限要求于7月底前将

自查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附电子版，电子邮箱 380523910@qq.com），联系电话：8610977。



---

抄送：本局各局长，档。

---

门源县财政局

---

2022年5月12日印发

---